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

本公告乃由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法證調查員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審核有關的事宜進行適當的法證調查。董事會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海湯普遜市場調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調查員，以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並向本公司出具一份該等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證調查的重大發展及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包洪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董存嶺先生、李翔飛先生、孫書生先生及張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馬耕先生及溫子勳先生。